

2.1.1.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首都医科大学）的（理学与生物医学工程学教学实验中心建设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数值仿真工作站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科可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98人，营业收入为1672634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37104.3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单片机嵌入式综合开发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德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3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移动多模态电生理采集与认知评估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宁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379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6.8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示波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泰克科技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0人，营业收入为2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7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神经感知脑机接口运动想象（MI）开发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雄安天成智创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325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8.1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智能小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赛曙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华人启星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2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